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请寄：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61000（信封请注明“贵州百灵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或送达到公司。

(三) 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1-33415126

传 真：0851-33412296

电子邮箱：GZBLZQB@163.com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邮 编：5610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附件三。

4、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4”，投票简称为“百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填写说明：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